

## 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福县陈山林场）的（安福县陈山林场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—林下中药材（草珊瑚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福县陈山林场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—林下中药材（草珊瑚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福县途兴林业开发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福县途兴林业开发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，只需提供承接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。

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